

青海省知识产权局

青知函〔2024〕2号

青海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青海省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利权人：

为鼓励发明创造，促进创新成果转移转化，提升全省专利质量，有力支撑青海创新驱动发展，根据《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行字〔2022〕1407号），现就2023年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4年5月30日8:30至6月20日17:30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范围包含知识产权创造（专利授权）、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三类，各类项目申报对应的具体条件和所需材料详见《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和2023年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表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申报人登录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网上申报系统（<http://bz.izhizhou.com>）注册用户进行申报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请人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2023年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表的要求，在受理时间内系统完成项目申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严禁套取财政资金行为，一经发现，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，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政策咨询：知识产权运促处 王君凌 徐晓玲

联系电话：0971-6317327 6317332

技术支持：青海省青藏知识产权服务中心 芦海德 胡淑娟

联系电话：18697150496 18797383022

附件：1.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2.2023年青海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表

